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ERIC (HOLDINGS) LIMITED

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以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以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以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票數(%) | |
|--|-------------------------|-----------|
| | 贊成 | 反對 |
| 批准載列於通告內之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 | 1,153,771,270 (100%) | 0 (0%) |
| 由於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上述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附註：

- (1) 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1,931,638,040股。
- (2) 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之股份總數：零。
- (3) 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零。
- (4)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負責點算票數。
- (5) 於通函內並無股東表示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或棄權票。

承董事會命
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麗嫦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鄭暉霖先生、季志雄先生及馬爾強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振達先生及楊國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寧女士、蘇慧琳女士及宋逸駿先生組成。